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何超先生、潘自强先生、何前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何超先生、潘自强先生、何前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